

江汉大学剧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

为了加强对剧毒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管理，保证全校教学、科研工作顺利进行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环境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

（一）剧毒化学品的申购

1. 因教学、科研工作需要，申购和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“五双”条件（即双人管理、双人收发、双人运输、双锁、双人使用）。

2.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，要申购剧毒化学品，必须由使用人提出书面申请，说明用途和数量，经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校实验室管理部门审核批准，按国家有关文件精神，逐级上报批准后执行。

（二）剧毒化学品的运输

1. 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，必须有保卫部门派专人押送。

2. 化学性能相抵触的物品不能混运。

3. 装运时要轻装轻放，捆扎牢固，以防丢失。

4. 运输车辆要有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。

（三）剧毒化学品的储存

1. 剧毒化学品进库后要把好三关：入库验收关、在库储存关、出库复核关。

2. 制定仓库管理制度和保管员责任制，仓库内要保持清洁，地上无残留物，帐、物相符。

3. 要配备消防器材，并定期检查和保养。

（四）剧毒化学品的发放和使用

1. 领用时须经分管领导审批，双人领用，随用随领。

2. 使用后有剩余的，须及时清退回库，不得私自保存，更不准转送其他部门和个人。违反规定造成后果的，按情节轻重严肃处理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

危险化学品系指爆炸品（含易制爆危险化学品）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、易燃液体、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、毒害品和腐蚀品七大类：

（一）氢气和氧气钢瓶须严格按有关规定分库存放，氧气钢瓶严禁与油脂接触。

（二）氯气、氨气、氢气运输过程中严禁混装，以免气体泄露混合后发生爆炸。

（三）危险化学品须专库储存，专人管理；分类、分项存放。

（四）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符合有关安全、防火规定，并根据物品种类、性能，采取相应的通风、防爆、防火、防雷、报警、灭火、防晒、防湿、除静电等安全措施和相应的急救、防护设施。

（五）遇火遇湿容易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害气体的危险化学品，不得在露天、潮湿、漏雨和低洼易积水的地方存放。

(六) 受阳光照射易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害气体的危险化学品，应在阴凉通风的地方存放。

(七) 化学性质或防护、灭火方法相抵触的危险化学品，不得混放在同一仓库。

(八) 危险化学品入库前，须进行检查登记，入库后应对账、物进行定期检查。

(九)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，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。

(十)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，应根据消防条件，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，以及通讯报警装置。

注：江校教〔2014〕48号文件之一